

经济法的理论问题

梁慧星 王利明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的理论问题

梁慧星 王利明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的理论问题

梁慧星 王利明 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75印张 270千字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书号6416·55(平) 2.90

序

本书的两位作者是我们的学生，在本书出版之际，让我们两人共同来为本书写几句话。作为作者的老师，对本书的任何褒贬都深恐不当，还是希望读者在仔细阅读本书后，特别是在把本书与其他经济法教材和专著进行比较后，再作出适当的评价。

两位作者在近几年来一直致力于我国经济法理论研究，他们的治学态度是严谨的。本书所阐述的经济行政法和“综合法律调整体制”的观点，是从我国经济立法实践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出发，在占有和分析丰富的材料的基础上所得出的结论。我们认为，他们的研究是有价值、有创见的。我们希望他们的观点会被人们所理解，并期望本书在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经济法理论体系的事业中起到添砖加瓦的作用。因此，我们很高兴地向读者推荐本书。

佟 柔、王家福

1986年1月19日

前 言

我国当前正处于一个新旧体制交替时期。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向深度和广度发展，日益增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正在迅速繁荣和发展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需要借助于法律手段加以巩固和保护。在当前，加强经济立法，对于改革的顺利进行和商品经济的正常发展至关重要。

那么，根据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内在需要和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方向，我国经济立法应该在宏观上作出何种设计，应该选择何种法律调整模式，以及根据这一设计和模式制定和完善哪些法律，这无疑是我国经济法理论在当前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近几年来，围绕着这一问题，法学界曾展开过热烈的讨论，许多学者先后就经济法的对象和体系以及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等问题提出过各种观点，在这些不无建树的观点中，表现了我国法学工作者对我国经济立法问题所作出的勤勉的探索。这场讨论是十分必要的，它关系到我国经济立法应该走何种道路，向何处去的问题。

我们两人在老一辈法学家的指导下，也加入了经济法理论研究的行列，通过不断地学习和探索，并借助于学术界良师益友的帮助，我们就经济法问题初步形成了自己的一点看法。

我们认为，经济法一词具有双重含义：一是指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规范，即法律意义上的经济法；二是指研究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的学科，即学科意义上的经济法。作为法律意义上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经济法，就是经济行政法（或称为行政经济法），它是国家行政权力作用于经济领域，国家行政机关对国民经济实行组织、管理、监督、调节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

主要调整纵向的、具有行政隶属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作为学科意义上的经济法，就是研究各个法律部门（主要是民法和经济行政法）如何运用各自的方法和手段对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实行综合调整的法律学科。

我们认为，对于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法律调整有两种模式：一种是捷克斯洛伐克采用制订一部经济法典调整公有制基础上的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的模式，我们把它称为“部门经济法调整体制”；另一种是苏联、匈牙利、南斯拉夫、保加利亚、波兰等国采取的运用民法和经济行政法等法律对国民经济实行综合法律调整的体制。前一种体制强调高度集中的行政管理，否定经济组织的独立性，不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后一种体制比较适宜于将国家的统一领导和经济组织的相对独立有机地结合起来，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我国的经济立法实践，特别是三中全会以来的经济立法实践所采取的正是综合法律调整体制。我们认为，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性质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方向，我国经济立法应该继续坚持这样一种对国民经济实行综合法律调整的体制。

我们欣慰地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可望在年内通过。与此同时，各种经济行政法规也正在陆续制定中。对国民经济的综合法律调整体制，正在逐步完善。经济立法的发展，必将促进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理论的建立和发展。

最后，我们对佟柔、王家福老师为本书作序，表示谢意。同时，对中国政法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所提供的支持，以及法学界的一些同志对我们在写作中所提供的帮助，一并表示感谢。本书内容不当之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梁慧星 王利明

一九八六年一月于北京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介绍和分析了国外经济立法和经济法理论研究的历史和现状，并以主要篇幅，联系我国经济立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对我国经济法的若干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探讨，系统地阐述了“经济行政法”和“综合法律调整体制”的观点，对于我国比较流行的“纵横统一”的经济法理论作了评述，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本书可供政法和经济工作者，政法和经济管理学院师生、研究人员及自学经济法的读者阅读。

作 者 小 传

梁慧星，男，现年42岁，1981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民法学硕士学位，现为《法学研究》杂志副主编。近年来，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刊物上发表民法、经济法论文十余篇。

王利明，男，现年27岁，1984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研究生毕业，获民法学硕士学位，现为该校教师。曾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其中《经济法调整对象若干问题的探讨》一文获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法学论文二等奖。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题 国家干预经济与西方经济法	(1)
一、垄断资本主义以前的经济政策和经济行政立法	(1)
二、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行政立法	(8)
三、总结	(18)
第二题 苏联东欧国家对国民经济的法律调整	(22)
一、第一批社会主义经济法规	(22)
二、战时共产主义经济的法律调整	(24)
三、新经济政策与综合法律调整	(29)
四、集中型经济管理体制的确立与法律调整	(33)
五、苏联经济体制改革与对国民经济的法律调整	(36)
六、部门经济法调整主张	(40)
七、捷克斯洛伐克和民主德国采纳部门经济法主张	(45)
八、匈牙利和南斯拉夫为什么否定部门经济法主张	(49)
九、苏联立法机关为什么再三拒绝部门经济法主张	(58)
第三题 国民经济的综合法律调整体制	(69)
一、综合法律调整体制概述	(69)

二、经济关系一般与民法和经济行政法的 法律调整·····	(72)
三、民法和经济行政法在历史上的特殊的 作用范围·····	(77)
四、我国的经济性质与民法、经济行政法 的综合调整·····	(87)
五、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完善民事立法和经 济行政立法·····	(96)
第四题 商法与民法、经济行政法的相互关系·····	(111)
一、商法的产生及民商分立的形成·····	(111)
二、从民商分立到民商合一的发展趋势·····	(117)
三、我国商事立法及商法在法律体系中的 地位·····	(122)
四、商法和经济法·····	(130)
第五题 经济法律关系·····	(140)
一、关于如何理解经济法律关系·····	(140)
二、关于作为法律规范调整对象的经济关 系·····	(143)
三、我国经济性质和经济法律关系·····	(148)
四、关于经济法律关系的意志性·····	(152)
五、关于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157)
第六题 经济法律行为·····	(163)
一、经济法律行为的概念·····	(163)
二、经济法律行为的本质和作用·····	(170)
三、经济行政法律行为·····	(176)
四、民事法律行为·····	(181)
五、滥用权利的禁止·····	(190)

第七题	经济行政法研究	(196)
一、	导言	(196)
二、	经济行政法的调整对象	(203)
三、	经济行政法的调整方法	(214)
四、	经济行政法的特征	(224)
五、	经济行政法律关系	(230)
六、	经济行政法律责任	(241)
七、	经济行政救济	(254)
八、	经济行政机关	(269)
九、	经济行政权限	(282)
十、	经济行政法的体系	(303)
第八题	评“纵横统一”的经济法理论	(318)
一、	“纵横统一”的经济法理论的产生	(319)
二、	我国“纵横统一”的经济法体系、主 体和原则	(328)
三、	苏联现代经济法学派的经济法理论与 中国经济法理论的比较	(342)
四、	对“纵横统一”理论的评述	(350)

第 一 题

国家干预经济与西方经济法

一、垄断资本主义以前 的经济政策和经济行政立法

西方法学界关于经济法有所谓广义概念与狭义概念之别。广义经济法概念，指调整社会经济生活的一切法律和法规，既包括各种行政性经济法规，也包括调整社会经济生活的基本法——民、商法。狭义经济法概念，即经济行政法概念，单指国家运用行政权力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各种行政性经济法规。本书采取的是狭义经济法概念。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来，经济法无论作为一个整体，或仅指某一具体经济法规而言，都是国家借以实现既定经济政策的法律手段，或者说是经济政策的法律化。某一历史时期国家所制定和执行的经济政策，又总是以某一种经济理论作为依据的。因此，本书在分析西方经济法和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时，往往要涉及到某种占支配地位的经济学说（当然只是涉及其中有限的方面而不是这一学说的全部内容）。与资本主义发展的三个阶段相适应，并分别在一个历史时期支配西方经济政策的，恰好是三种最为著名的经济学说，即：重商主义、亚当·斯密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和凯恩斯经济学。

经济学上所称的重商主义，是指一些松散地结合起来的理论体系。这些理论体系从十五世纪直到十九世纪初流行于西欧各国，而与西欧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阶段大体相符。英国的重商主义，通常是从1485年英王亨利七世即位之时起算，历经十六、十

七、十八三个世纪，迄于十九世纪上半期。西班牙在十六、十七世纪是重商主义表现最完整的时期。法国在十七世纪后半期，是重商主义的高峰。德国在十八世纪兴起了重商主义运动，当时最有代表性的是号称官房主义或官房学派。

重商主义的重要内容，是主张运用国家行政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管制。英国经济史研究的先驱威廉·肯宁汉（1849—1919年）在《古代与中世纪英国工商业的增长》一书中写道：

“人们在其处理买卖事务中被迫必须遵从国家权力，这是宗教改革时期和改革后一个时期重商主义的中心思想。”法国的安多尼·蒙克来田（1575—1621年）早在1615年就出版了一本《政治经济学概论》，主张运用政权权力来发展工业，他认为贸易应由政府管制，对原料的输出应课税，并应禁止工业品输入。德国十八世纪的官房学派，竭力主张国家对经济实行管制，称之为国家的伟大管理。重商主义的理论，恰好反映了原始积累阶段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展的根本要求，成为欧洲各国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制定经济政策的理论依据。

西欧封建社会晚期，工业生产中已经出现自动纺纱车等机械装置，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有了很大发展。在十四、十五世纪，封建的行会手工业开始改变为资本主义的工场手工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开始萌芽，并逐渐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告诉我们，从资本主义的萌芽发展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其间经过了一个资本的原始积累阶段。原始积累的内容，就是“一方面使社会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转化为资本，另一方面使直接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工人”^①。资本原始积累阶段，各国有先有后，基本上是在十五世纪到十八世纪进行的。马克思在分析原始积累的各种方法时指出：“所有这些方法都利用国家的权力，也就是利用集中的有组

① 《资本论》第1卷，第783页。

织的社会暴力，来大力促进从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过程，缩短过渡时间。”^①这是因为，在原始积累阶段，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还比较脆弱，还不可能单纯依靠经济关系的力量，必须借助于国家政权的帮助，才能够确保自己榨取足够的剩余劳动的权利。因此，西欧各国无例外地都以重商主义作为根据，制定了对社会经济生活严格管制的政策，是毫不足怪的。

经济管制政策的实施，不能不依赖于行政性经济法规。下面我们以英国的立法作为例子。英国的圈地运动是资本原始积累的典型。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写道：“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奠定基础的变革的序幕，是在十五世纪最后三十多年和十六世纪最初几十年演出的。”^②圈地运动促使资本主义租地农场增长，并促使农村居民变成无产阶级，把他们投向工业。为此，颁布了各种惩治流浪者的法规。这种立法始于亨利七世时期。亨利八世时颁布的法律（1530年）规定对身强力壮的流浪者加以鞭打和监禁。爱德华六世即位的第一年（1547年）颁布的法律规定，拒绝劳动的人如被告发为游惰者，就要被判为告发者的奴隶。任何人都可以把流浪者的子女领去当学徒。贫民必须在愿意给他们饮食的人那里干活。伊丽莎白女王于1572年颁布的法律规定，行乞者应判处死刑。这些法规直至十八世纪初还有效。法国、荷兰等国均有类似的法律。整个西欧都颁布了惩治流浪者的血腥法律。“这样，被暴力剥夺了土地、被驱逐出来而变成了流浪者的农村居民，由于这些古怪的恐怖的法律，通过鞭打、烙印、酷刑，被迫习惯于雇佣劳动制度所必需的纪律”^③。

圈地运动这一用暴力掠夺公有土地的现象，在初期是作为个人暴力行为进行的，立法曾同这种暴力行为斗争了一百多年而毫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19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786页。

③ 《资本论》第1卷，第805页。

无结果。但到了十八世纪，法律本身成了掠夺人民土地的工具。这就是英国议会颁布的圈地法。资产阶级通过法律，运用国家权力进一步扩大圈地运动。仅在1761—1801年间，英国议会就通过了两千个关于圈地的法令。

英国在原始积累阶段的经济法规的另一类，是关于管制工资的法规。“新兴的资产阶级为了‘规定’工资，即把工资强制地限制在有利于赚钱的界限内，为了延长工作日并使工人本身处于正常程度的从属状态，就需要并运用国家权力。这是所谓原始积累的一个因素”^①。属于这一类的法规，可以追溯到1349年爱德华三世制定的第一个劳工法。伊丽莎白1563年颁布的劳工法，授权治安法官规定工资标准，并按季节和物价加以调整。通常，这些治安法官选自雇佣者阶级，依照法律他们在每年的复活节碰头确定工资率。

法律规定了城市和农村、计件劳动和日劳动的工资率。支付高于法定工资的人要被监禁，但接受高工资的人要比支付高工资的人受到更严厉的处罚。例如伊丽莎白的法律规定，支付高工资的人应监禁十天，而接受的人则应监禁二十一天。与英国劳工法相当的，是法国1350年的敕令。在四百多年的时间里，英、法两国都是用法律来规定工资的最高限度，从来没有规定过工资的最低限度。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写道，“在真正的工场手工业时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相当强大，因而用法律来规定工资已经行不通而且没有必要，但是人们为了防备万一，还不想抛弃旧武库中的这件武器。”^②在英国，直到1813年，规定工资的法律才被废除。

在这一阶段，英国重要的经济法规，还有禁止输出金银，禁止将技术传国外，限制进口和鼓励出口的各种法规。例如著名

① 《资本论》第1卷，第808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808页。

的谷物法，其立法动机在于通过管制主要谷物的进出口来调节国内市场，保护本国生产者。当国内市场谷价低落时，鼓励出口并抑制进口，而谷价上涨时，则采取相反的措施。为此，采取了征课谷物进口税和给予出口补贴的制度。

进入十九世纪，世界史打开了新的一页。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成长壮大，单靠经济关系的无声的强制已足以保证资本家对工人的统治。一般情况下，可以不再需要行政权力的帮助，同时，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要求摆脱一切束缚和限制，实现充分的自由竞争。以工厂主科布顿和布莱特为首的一批大资产者于1838年创立了所谓反谷物法同盟，发动了废除谷物法的运动，向传统的经济管制政策挑战。这个运动的真正目的，在于通过废除进口限制，进一步降低国内市场谷物的价格，并通过降低生活必需品的价格来降低雇佣工人的工资。上述运动的历史意义在于，它说明传统的重商主义经济学已经不再符合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的要求。资本主义已进入了自由竞争的历史阶段，要求反映自由竞争资本主义的性质和要求的经济理论。这正是亚当·斯密的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取代重商主义而成为官方经济学的历史背景。

以新技术发明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进一步发展，要求具有更广泛的自由和更灵活的社会经济结构，以便展开完全的自由竞争。生产力的发展，终将导致以重商主义为特征的经济理论、经济管制政策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经济法律制度的崩溃。亚当·斯密于1776年发表了《国富论》，猛烈地抨击了重商主义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提出了自由主义纲领和改革措施。他主张：

（一）通过废除劳工法和居住法规，实行自由选择职业；（二）通过废除限嗣继承法、长子继承法以及其他限制自由转让土地的法规，实行土地自由买卖；（三）废除地方关卡税和其他一切税收，实行国内贸易自由；（四）废除进出口关税、出口补贴制度

及各种限制性法规，实行对外贸易自由。亚当·斯密坚决反对国家干预经济，旗帜鲜明地赞成自由放任主义，主张政府应采取和奉行不干涉经济事务的政策。他写道：一切特惠的或限制的制度一经完全废除，最明白最单纯的天赋的自由权利制度，将自然而然地自己树立起来。每一个人，在他不违反正义的法律时，都应任其完全自由，在自己的方法下，追求他自己的利益，而以其勤劳及资本，加入对于任何其他个人或阶级的竞争。监督私人产业，指导私人产业的义务，君主们应当完全解除。^①

亚当·斯密比其他任何人都更为有效地抨击了重商主义，更为成功地鼓吹了自由放任主义。他有关自由市场、竞争以及不受阻碍的国际贸易的主张，以极快的速度赢得了人们的赞同，帮助当时正在拚命争取解放的、新兴的工业资产阶级在很大程度上从重商主义束缚下解放了出来。^②英国经济学家埃德蒙·惠特克在《经济思想流派》一书中写道：“就实际意义来说，英国采用了斯密关于经济政策的建议，国会逐一清除了重商主义的主要立法”（第159页），1813年废除了规定工资的法规，1846年废除了谷物法，在十九世纪上半期，主要的重商主义立法相继从英国法律中被清除。马克思在研究这一段历史时指出：“1846—1847年在英国经济史上划了一个时代。谷物法废除了，棉花和其他原料的进口税取消了，自由贸易被宣布为立法的指路明灯！一句话，千年王国出现了。”^③

在资本主义发展的自由竞争阶段，亚当·斯密的经济学说取代了重商主义的支配地位，成为各国经济政策的支柱。国家似乎是凌驾于社会之上，自称对经济不起干预作用，只满足于担任仲

① 《国富论》，第4篇，第9章。

② 参见埃里克·罗尔《纪念国富论出版二百周年》，《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第1辑。

③ 《资本论》，第1卷，第314页。

裁人的角色。这一经济政策早已以自由放任主义的名称而被载入历史。必须指出的是，即便是在自由放任主义的全盛时期，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职能也并未完全解除，就是亚当·斯密本人也并不主张完全把政府排除在经济活动之外。他在《国富论》中指出政府应承担三种职能：（一）保护国家，使其不受外国的侵犯；

（二）维持公正与秩序；（三）建设并维持一定的公共土木事业及一定的公共设施（第4篇第9章）。实际情况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全部历史中，资本主义国家一直干预经济，区别仅在于这种干预的范围和程度。

一些经济学家把自由竞争时期国家仍然在一定范围内对经济实行干预指斥为“重商主义的复活”。上面引用过的《经济思想流派》一书写道：“当重商主义的政府控制还没有被埋葬时，复活已经开始了。第一个管制工厂劳工的英国法律的制定（1802年），是在1814年学徒法规废止以前。十九世纪后半期，保护关税多次增加，……十九世纪末，政府管理铁路和其他公用事业收费率的制度业已确立，对于垄断的控制也是如此。贯串十九世纪，货币银行制度的管制在英国和其他国家发达起来”（第460页）。这一时期的经济法，主要有规定工作日和工作条件的工厂法、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法规、管制进出口贸易的法规、金融管制法规、有关管理公共（国有）经济的法规等。下面着重谈谈英国的工厂法。

重商主义时期资本借助国家政权的力量，迫使工人接受尽量延长的工作日。到了十九世纪下半叶，立法则表现了相反的倾向，国家通过颁布工厂法强制地缩短工作日。英国现代工业中的正常工作日，是从1833年颁布了适用于棉毛麻丝等工厂的工厂法起才出现的。此后，1842年颁布了矿业法，1844年颁布了补充工厂法，1845年颁布了印染工厂法，1847年颁布了新的工厂法，1850年颁布了新的补充工厂法，1860年颁布了矿山视察法，1869年颁布了工厂法扩充条例和工场管理条例。欧洲各国受英国工厂